

电动自行车，怎么停才安全？

记者深入成都市多个小区现场调查

电动自行车作为日常交通工具，方便了人们的出行，但其中存在的火灾隐患也不容小觑。近日，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及消防安全再度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成都小区电动车停放现状如何？小区管理如何更加规范？

2月27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实地走访发现，成都老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较为无序，基本没有小区内统一管理的规章制度或人员。普通小区停放则差异较大，有小区极为重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停放处设置“喷淋系统”并配备巡逻人员，但也有小区只有规章制度而没有落实执行。

现状

乱停乱放较普遍 有的停车区连灭火器都没有

27日，记者走访和美路一小区发现，该小区停车场入口不远处就有电动自行车停放，而该处有“禁止停放非机动车”的显著标识。“这边上楼比较近，我们这个单元的人都把电动自行车放在这里，也没人管过，只有需要充电的时候才去小区的非机动车停车处。”该小区一位居民说。

在双庆路、槐树店路等多处小区，记者发现情况大致与上述小区相似，基本都设置有专门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区，但很少执行到位。

在成华区御风一路一小区，路面没有一辆电动自行车。“我们电动自行车都在规定的停车点，小区里面是不能进来的，门口有门卫阻拦。”该小区物业人员介绍情况后，记者来到该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发现，该处设置了喷淋系统，消防设备齐全。

普通小区虽然大都存在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的现状，但是基本上都在车库内且围绕“电梯”“狭小通道”等进行聚集性的停放，而老小区内则经常出现沿着墙边、小区单元门口等地随意摆放的情况。

当记者来到长天路一老小区时，这里虽然有一处自行车停车区，但还是出现较多乱停乱放的情况。自行车停车区管理人员说：“一个月70元，可以随时停放和充电，还可以保证不会丢。”当记者问到如果发生起火等安全隐患怎么办时，对方表示，现在电动自行车都很安全，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担心的话可以停放之前多检查一下。记者注意到，该停放处没有任何消防设备，连最基本的灭火器也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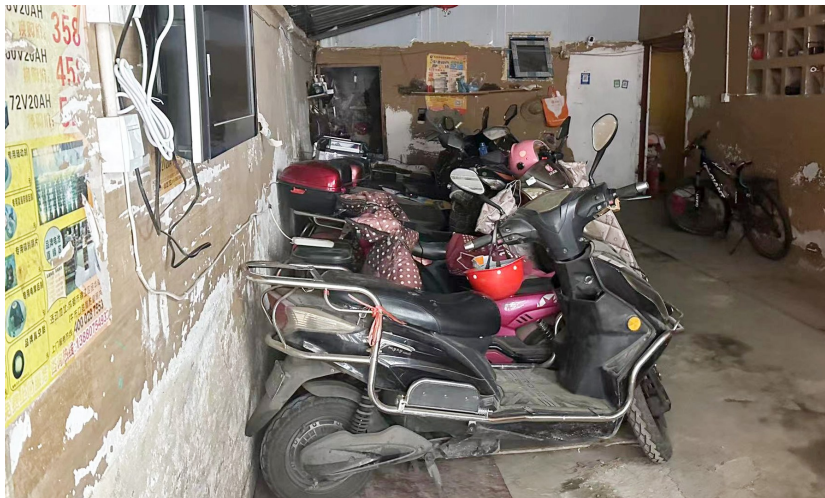
矛盾

居民图自己方便 物业除了劝阻没有其他办法

在走访过程中，记者与多个小区物业人员沟通时获悉，在南京雨花台区“2·23”火灾事故发生后，物业基本上都对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进行了一遍管理或劝导。

“我也看了那个新闻，第二天社区工作人员就来检查了消防设施，小区秩序部也会定期检查。”上述御风一路小区物业人员表示，对于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暂时没有接到新通知，还是按照之前的标准管理。

“其实我们对于电动车的停放、充



老小区停车点没有消防设施。



居民楼有人随意拉线充电。



电动自行车在“禁止停车”区域停放。

电也很恼火，打不得骂不得，有些业主只顾自己方便，就喜欢停在最近的电梯口附近，我们也只能劝阻业主停在规定的停车处。如果沟通不成，我们只有帮助其抬到停车处。”一小区物业人员对记者抱怨道，物业在管理中大部分时候处于劣势，对于上述行为能做的只有劝阻。

“充电器如果有异响的话，我都会待在那里看一下，观察一下再走。”一位正在充电的居民对记者说，自己不太懂充电器，这种地下充电还是感觉有点危险，特别是南京火灾事故后，自己每次充电都会担心。“作为一个业主，我觉得有条件的話，小区非机动车库应该设在小区外面单独的场所，如果发生类似南京那样的事情，就算停在（小区内）专门的非机动车库，还不是一样要遭。”该业主说。

记者在青羊区光华村街附近的一个老小区走访时发现，部分单元楼门口有物业张贴的关于电动车规范停放的通知。通知中提到，所有电动车必须在指定非机动车车棚内集中停放、集中充电管理，不得将电动车停放在

单元公共区域、消防通道，不得进入电梯上楼停放；各单元住户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给电动车充电。如果有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的电动车用户请立即整改。但记者走访发现，该小区乱停乱放、私拉充电线现象依旧存在。

治理

优化管理手段 细化管理制度和措施

对于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问题，成都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说：“小区内电动车停放是个比较大的问题，我们只是对小区物业有管理和建议的权力，会积极去提醒物业对此类事件进行管理，但像一些老小区都没有物业，我们就没办法了。”记者联系成都市物业协会，其工作人员也表示，协会不是行政执法部门，没有权力去规定什么，但会积极转发应急管理部门的一些提示、提醒。成都消防也表示：“责任没有明晰，我们管不到电瓶车入户，只负责宣传。”

记者注意到，《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对于电动自行车停放问题，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应当对小区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管理，包括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如果物业公司没有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当引发火灾，那么物业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小区物业有权对电动车停放地点进行规定。”付建表示，物业公司可以制定小区内电动车停放的规定，包括设置专门的停车位、限制电动车停放的地点等。从法律角度来看，一方面法律法规可以建立健全细化管理电动车的制度 and 措施，为管理电动车的制度提供法律支撑。另一方面可以赋予物业辅助行政机关行使相关惩戒职能，优化电动车管理手段。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朱宁 苟春 摄影报道

封面评论

集中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 物业不能再当“烂摊子看守人”

□蒋璟璟

记者26日获悉，应急管理部将督促各地突出“三类场所”和高层居民楼等，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突出问题。据悉，日前发生的南京雨花台区“2·23”火灾事故，就是由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引起的，导致15人遇难。近日，不少地方已经开始发起电动自行车整治推进工作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中新社）

南京雨花台区“2·23”火灾，场面极其惨烈、代价极其沉重。连日来，随着初步调查结论发布，以及一系列相关信息被挖出，此事在舆论场内和人心深处所引发的强烈震撼，久久无法平复。就事论事，这起惨剧早就有迹可循；举一反三，相似隐患实则司空见惯。恰是因为此，公众在解读此事时，除了扼腕叹息，更是难掩满满的“后怕感”。日常生活中，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所埋下的安全隐患比比皆是。长期以来，“风险”就在那里，太多时候或是视若无睹，或是束手无策。

重大事故之后，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这属于理所应当的例行动作。此次，自上而下“集中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同样遵循了这一逻辑。当下，在灾难的创伤效应下，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乱象，公众已然形成同仇敌愾之势，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相当于是一次自发的群体动员，其与职能部门公共履职彼此协同、相互合作，大概率能够在短期内对电动自行车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排险”。但，问题的关键，从来是如何使得“专项治理”变成“长效约束”？

如果将“2·23”火灾前因后果进行拆解，我们很容易就会发现，其绝不只是损失惨重的安全事故，更是城市小区末梢治理瘫痪的典型样本。在很多小区特别是稍有些年份的小区，物业的权威、责任趋于涣散，其“自主管理”往往沦为“疏于管理”，其日常履职则变成了一种被动式、维持式的“补锅匠”或者说“烂摊子看守人”。一个现代化的商品小区，于是在很大程度上退化为了“谁横谁得利”“谁闹谁有理”的丛林社会，由此悲剧的种子已经埋下。

此番着火的南京明尚西苑，长年来非但没有依法依规地强势清理违停电瓶车，反倒“从善如流”地为“有需求的业主”在架空层设了可充电停车场。这等是非不分、黑白颠倒的操作，生动折射了某些小区物业的弱势与昏聩。现实中，类似的和稀泥、不作为的物业公司不在少数，其在客观上放任并加剧了末端生活场域的秩序性坍塌。在声势浩大展开“集中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的阶段性背景下，物业暂时获得了某种“借势干事”的底气 and 动力，这大概率难以长久维持。

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这一涉及重大公共安全利益的事项，事实上主要由不具备执法权的、作为商业机构的物业公司来执行，这无疑权责错配。电动自行车起火，具有偶发性、不可预测性，对隐患只有“发现一处，查处一起”才能避免小事拖大、追悔莫及。要尽可能彻底地排除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除了尽快推出“国标”、做好前端品控，也许更为重要的，还是明确“责任提级、执法下沉”，完善公共职能部门和小区内部物业的即时响应、刚性联动。